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小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3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小倫因竊盜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楊小倫因竊盜罪，共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- 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爰因本件合併定執行刑之確定判決宣告刑為拘役刑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，未通知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。酌以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（詳判決書），素行（前科表）、家庭與教育（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			
確定判決案號	罪 名 及 宣 告 刑	備	註

(續上頁)

01

1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 第2917號	楊小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4年1月15日 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。
2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 第3776號	楊小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